

1. 检查单: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音像制品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音像制品出版

3. 检查项: 是否存在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

4.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 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 a. 存在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情形。